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3号

关于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新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曲塘下张坝(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41' 44.546''$ ，北纬 $24^{\circ} 13' 36.869''$)，拟在原有项目空置的仓库内建设 $800m^2$ 的超声波清洗车间，新增超声波清洗机 6 台，配套用于清洗原有项目生产的部分不锈钢精密铸件，原辅材料为飘洁水溶性生物降解清洗剂，其他产品产能、工艺等均无变化。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有效收集后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科学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依法依规设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设备，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转运等环节管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按要求建设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龙田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